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023	33,953
其他收益	5	1,115	1,085
其他盈利	5	5	5
員工成本		(5,105)	(6,971)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之開支		(651)	(644)
折舊		(771)	(7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819)	(14,398)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337)	(4,6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61)	15,3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0)	-
財務成本	6	(679)	(6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9,920	22,2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98	(98)
本年度溢利		10,218	22,16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 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1)	(15,86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3)	(1,55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644)	(17,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574	4,748
每股盈利(港仙)	9		
— 基本及攤薄		5.32	11.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4	13,092
投資物業		245,428	246,697
商譽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36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808	24,1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50	1,650
		<u>283,120</u>	<u>285,942</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303	8,274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289	723
應收賬款	10	38,014	33,641
應收貸款		28,476	9,957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6,228	45,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00	34,434
		<u>143,910</u>	<u>132,229</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9,686	7,075
銀行借貸		24,267	26,295
應付稅項		567	829
		<u>34,520</u>	<u>34,1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390</u>	<u>98,0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2,510</u>	<u>383,9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0	896
資產淨值		<u>391,650</u>	<u>383,0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88	7,688
儲備		383,962	375,388
總權益		<u>391,650</u>	<u>383,0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近千位。

除採納下文附註2所詳述之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付款的所得稅影響

該等修訂本澄清,(a)股息的所得稅影響,乃根據最初確認產生可分配溢利的過往交易或事件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及(b)該等規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a)如一項特定借貸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則其成為一間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及(b)專門為獲得除合資格資產外的一項資產而借出的資金包含於一般借貸中。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透過詳細說明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法不確定性的影響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該等修訂本要求於對計劃作出修改後,使用經更新假設確定報告期內剩餘時間的當前服務成本及利息淨額。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本澄清,倘滿足特定條件,具有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而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此安排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造成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定的雙重模式,規定除相關資產價值極低外,承租人須就因租期逾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提供更詳盡披露。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相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積影響作為累計虧損或權益其他部分(如適用)結餘之調整。

本集團亦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就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不作重新評估,且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以及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乃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的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於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將租賃入賬。

作為承租人 – 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並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如適用):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b)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繁重租賃作出撥備,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式。
- (c)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使用公平值模型作為投資物業入賬者外,使用權資產乃按個別租賃基準以其中一項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根據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被視作短期租賃及獲豁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將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毋需對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而該等租賃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會計處理。

3. 分類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類時,概無合併計算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於本年度內,因重整內部資料報告用途,本集團已確定下文所載之四個可呈報分類。比較數字已相應進行重列。

1. 科技及管理: 科技及管理相關活動
2. 金融服務: 消費者融資、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3. 物業: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4. 證券: 證券及相關活動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收益指自提供科技及管理服務、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收益。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呈報之收益,但未經分配之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就本年度可呈報經營分類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科技及管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0,689</u>	<u>1,063</u>	<u>4,859</u>	<u>(2,588)</u>	<u>34,023</u>
分類業績	<u>23,918</u>	<u>376</u>	<u>3,405</u>	<u>(2,771)</u>	<u>24,928</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1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442)
財務成本					(6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920</u>
所得稅抵免					<u>298</u>
本年度溢利					<u>10,21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科技及管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9,734</u>	<u>658</u>	<u>5,115</u>	<u>(1,554)</u>	<u>33,953</u>
分類業績	<u>21,559</u>	<u>(420)</u>	<u>19,614</u>	<u>(1,843)</u>	<u>38,910</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0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016)
財務成本					(6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258</u>
所得稅開支					<u>(98)</u>
本年度溢利					<u>22,160</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科技及管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u>85,513</u>	<u>42,433</u>	<u>247,897</u>	<u>11,718</u>	<u>39,469</u>	<u>427,030</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u>3,565</u>	<u>159</u>	<u>26,293</u>	<u>-</u>	<u>5,363</u>	<u>35,380</u>
其他資料						
折舊	117	2	-	-	652	771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159)	1,058	-	-	438	1,3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761	-	-	761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之按金撇銷	-	-	-	-	(89)	(8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	-	364	364
	<u>9</u>	<u>-</u>	<u>-</u>	<u>-</u>	<u>5</u>	<u>1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u>102,121</u>	<u>24,471</u>	<u>249,109</u>	<u>8,274</u>	<u>34,196</u>	<u>418,171</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u>1,392</u>	<u>170</u>	<u>28,997</u>	<u>-</u>	<u>4,536</u>	<u>35,095</u>
其他資料						
折舊	117	5	-	-	651	773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2,266	82	-	-	2,331	4,6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320)	-	-	(15,320)
	<u>-</u>	<u>-</u>	<u>-</u>	<u>-</u>	<u>28</u>	<u>28</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類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待售被沒收抵押品、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公司基準管理；及
- 分類負債包括若干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銀行借貸、若干應付稅項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公司基準管理。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按實體所在國家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3,100	33,156	233,025	234,611
中國大陸(「中國」)	699	509	7,557	8,736
澳門	224	288	17,180	17,476
總計	<u>34,023</u>	<u>33,953</u>	<u>257,762</u>	<u>260,823</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5,900	附註
客戶B	5,815	附註
客戶C	4,860	附註
客戶D	4,300	附註
客戶E	<u>4,000</u>	<u>附註</u>

附註：於相關年度，該個別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下。

上述該等客戶主要來自本集團科技及管理分類。

該分類包括當前正處過渡時期之香港經濟之傳統業務需求以及新業務需求，以滿足新冠疫情(「新冠疫情」)環境產生的新業務及社會範式。該等新業務需求包括在線教育科技、遠程業務及其他虛擬大會科技。

由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於金融科技、雲端及虛擬科技之經驗不斷增強，本集團可於年內過渡至該等具備大型項目之新業務需求。一般而言，長遠上不會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反之，本集團之業務尋求透過取得新客戶及新項目實現增長。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時間點 提供科技及管理服務	<u>30,689</u>	<u>29,73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提供金融服務		
－ 消費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836	624
－ 典當業務之利息收入	16	34
－ 出售待售被沒收抵押品收益	<u>211</u>	<u>–</u>
	<u>1,063</u>	<u>658</u>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u>4,859</u>	<u>5,115</u>
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659	51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淨額(附註)	<u>(3,247)</u>	<u>(2,073)</u>
	<u>(2,588)</u>	<u>(1,554)</u>
	<u><u>34,023</u></u>	<u><u>33,953</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淨額		
－ 公平值變動	(2,589)	(1,169)
－ 已變現虧損*	<u>(658)</u>	<u>(904)</u>
	<u><u>(3,247)</u></u>	<u><u>(2,073)</u></u>

* 該金額指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約38,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8,774,000港元)減所售上市股本證券之相關成本及賬面值約38,9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9,678,000港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0	119
其他利息收入	750	750
管理費收入	216	216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u>89</u>	<u>–</u>
	<u><u>1,115</u></u>	<u><u>1,085</u></u>
其他盈利		
匯兌收益淨額	<u><u>5</u></u>	<u><u>5</u></u>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以下各項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679	6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017	6,90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88	69
總員工成本	5,105	6,971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00	65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	773
— 使用權資產	428	—
產生租賃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42	150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之開支	651	644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賬款	1,058	2,266
— 應收貸款	236	8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	2,33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撇銷	364	—

7.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6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9)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計提	(36)	9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298)	98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適用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據此，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的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實體錄得就稅務而言之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218</u>	<u>22,16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92,189,833</u>	<u>192,189,833</u>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43,850	38,419
減：虧損撥備	(5,836)	(4,778)
	<u>38,014</u>	<u>33,641</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01	6,300
31日至60日	10,171	6,482
61日至90日	1,402	9,842
91日至180日	4,414	9,261
超過180日	19,226	1,756
	<u>38,014</u>	<u>33,641</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	<u>17,026</u>	<u>31,531</u>
逾期：		
30日內	1,207	52
31日至60日	706	52
61日至90日	6,239	52
91日至180日	1,997	1,954
超過180日	<u>10,839</u>	<u>–</u>
	<u>20,988</u>	<u>2,110</u>
	<u>38,014</u>	<u>33,641</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九年：3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我們的業務相互協同營運

儘管我們按分部呈報，但本集團的營運方式是力求在這些業務分部之間實現協同價值，以產生更高的回報及更多的商機。因此，雖然我們的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乃單獨呈報，但我們的管理層及營運部門經常將其視作一項協同業務審閱及評估。

本年度對香港經濟造成之重大一次性影響：本年度之12個月對許多香港企業造成前所未有之負面經濟影響

眾所周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年度之12個月期間對許多香港企業造成了重大負面經濟影響，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的重大社會動盪，及其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冠疫情帶來的經濟災難。因此，許多香港企業於本期間經歷重大虧損或溢利大幅減少以及收入大幅減少。

儘管是次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巨大破壞，除卻現金物業估值外，我們已連續3年實現收入及溢利增加的轉變

我們很高興，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於面對極為不利的市況下靈活應變，使我們於本年度經濟困難時期受益。

除卻非現金物業估值的影響，該業務策略已連續3年成功產生更高的收入及溢利，使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的扭虧為盈，並持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隨後持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的本年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000,000港元)及本年度溢利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扭虧為盈後，維持本集團成功錄得溢利之記錄。

對我們收益增長的一次性影響

本集團認為，於本年度幾乎整個十二個月中，新冠疫情前發生的重大社會動盪僅屬一次性宏觀經濟事件。因此，本集團認為，對本年度收益增長的影響屬一次性情況。

本年度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錄得非現金物業估值收益

本年度溢利減少反映了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屬非現金項目。同樣地，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增加反映了該年度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除卻非現金物業估值，我們於本年度錄得溢利增加

於除卻非現金項目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後，我們欣然知悉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溢利約1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約6,800,000港元)約高出1.6倍，儘管幾乎在本年度的12個月中，都受到香港的持續大規模社會動盪以及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保持盈利。

面對經濟大幅下滑，我們成功實現科技相關業務產生的溢利增加，尤其是由於我們適應新冠疫情所帶來的新業務及社會範式：金融科技、雲端及虛擬科技

鑒於社交動盪及新冠疫情帶來對就業、旅遊及社交的挑戰，傳統業務需求已受到負面影響。但是，我們在金融科技、雲端及虛擬科技方面的經驗使我們更為強大，以適應新冠疫情帶來的新業務及社會範式。因此，即使整個經濟蒙受重大損失，這亦使我們能夠實現與上年度大致相同的收入。除卻非現金物業估值影響後，其亦帶來更高溢利。

我們的金融科技、雲端及虛擬科技技能集涵蓋教育科技、虛擬科技及生物科技／生命科學科技等領域。來年，我們將於新冠疫情後，在這些較新的科學科技模式中尋求更多業務。

我們當前的業務領域及經驗潛在被低估的投資機遇

餐飲業被低估的機遇：我們於餐飲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社會動盪及新冠疫情，我們當前看到該領域潛在被低估的投資機遇。因此，我們正尋求機遇，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餐飲領域，特別是在我們能夠將我們的科技應用於餐飲業務的較新範式的情況下，如我們能獲得有利條款，可能會尋求適當投資。

物業被低估的機遇：我們很高興看到本年度投資物業的估值相對平穩，而非跟隨香港若干地區的物業估值下降。我們認為，這歸因於我們的策略以及高水平的管理所致。整體而言，我們尋求於適當時機適當估值降低我們的物業比重。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尋求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被低估的物業投資機遇。

證券的比重減少：我們已減少證券業務的比重。本集團錄得證券買賣所得款項總額約3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8,8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及該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7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4,800,000港元)。

在整體遭受一次性破壞的市況下的增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年度的大部分時間，在香港發生的大規模暴力及激烈抗議活動期間，這不可避免地對市場及商業氣氛產生了重大影響，導致總體經濟下滑。本期間的社會動盪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動盪期的長短以及暴力的不斷升級及加劇都是我們、整個市場及全社會無法預料的。

這社會動盪抑制了房地產交易及房地產價值，亦削弱了租金價值。暴力事件趕走了購物者、食客、遊客及商務旅客，極大地影響了餐飲消費，嚴重影響了香港企業，並大大減少了各方面的互動。一些海外及香港業務夥伴對香港採取了「觀望態度」，因此影響了我們原期望於本年度內錄得的收入及溢利。許多國家已經發布了旅遊警示，並敦促其國民前往香港旅行時要加倍謹慎。

業務回顧

本年度一次性的巨大負面和不可預期的宏觀影響集團收入和業務績效

集團認為，幾乎在全年的12個月中，新冠疫情以及社會動蕩的突發和不可預期的影響對業務、收入及溢利產生了重大的一次性影響。

儘管如此，集團仍努力克服這一次性的影響，運用其科技業務的經驗，以滿足由新冠疫情所帶來的新業務需求。集團認為在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集團的科技業務基礎，將為來年帶來收入增長。

收入和溢利的主要貢獻者 – 科技業務及管理以及新冠疫情所帶來的嶄新業務模式

我們本年度收入和溢利的主要來源自我們的科技與管理分部。這側重於(其中包括)由新冠疫情產生的許多新的業務模式，例如金融科技、雲端、遠端業務和虛擬科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支援，以分析、設計、開發、營運和維護集成電子商務和其他在線商業、教育和生物科技平臺和產品。因為許多公司都採取了「觀望」的做法，我們預計，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該行業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我們的科技和管理業務收入約為3,070萬港元(2019年：約2,970萬港元)，期間收益約為2,390萬港元(2019年：利潤約2,160萬港元)。由於集團在最近的社會動盪和新冠疫情之後採取了新的舉措，尋求探索和擴大是項業務，我們預計，是項業務的收入及溢利將在來年持續增長。

其他業務

我們的物業業務採用雙管齊下的價值收益和租金收入管理，為股東創造優化的價值。我們繼續優化我們的業務，根據政府關於改造九龍東的CBD 2.0政策，尋求合適的機遇去收購、管理和運營被低估的物業，包括(i)商用物業(零售和辦公室)，(ii)低停車場密度的地區。我們認為這些物業座落於對物業有更優質需求的地區，主要在香港，同時也在中國和澳門。這些物業的收購、管理、經營和出售，包含了物業升值和租金收入策略。因此，(a)我們房產的收入既可來自出售收益，也可以來自租金收入，以及(b)計入該期間利潤的物業公平值變動。

本年度的租金收入相對穩定，約為490萬港元(2019年：約510萬港元)。由於香港很多物業價值受到最近社會動蕩的影響，我們很高興在年內投資物業未實現公平價值只輕微下跌，減少約80萬港元(2019年：收益約1,530萬港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2.467億港元，輕微下跌約0.3%。我們全年的物業業務收益約為340萬港元(2019年：收益約1,960萬港元)，其中包括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非現金影響。除卻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我們的物業業務錄得穩定利潤：本年度的利潤為420萬港元(2019年：約430萬港元)。

鑒於市場環境，我們認為來年可能是出售一些物業的最佳時間及價值，同時我們亦相信香港以外地區可能有物業被低估的投資機會。

我們的金融業務為客戶提供金融及管理相關服務，包括為客戶在香港、中國及韓國開展跨境擴張或業務。於本年度內，我們錄得收入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0,000港元)，從而錄得溢利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400,000萬港元)。目前，我們正在尋找機會增加該業務的比重，特別是促進將結合我們的金融及管理及科技及管理服務的客戶。

我們一直在降低證券業務的權重，調整我們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具有盈利增長和資本增值潛力的多元化證券組合。我們的策略是為股東創造和保存價值，我們採取審慎的投資政策，投資於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證券。本年度記錄的證券業務收入，包括淨實現和未實現的證券損失，約為260萬港元(2019年：損失約160萬港元)。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負面、波動及不明朗發展的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地區經濟體以及金融及物業市場之負面、波動及不明朗發展，以及消費模式的轉變。該等發展可能減少收益或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下降或本集團不能達成其策略目標或對其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應對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集資活動

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Claman Global Limited(「Clama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lama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業，包括有關眾籌及尋求提高網上財務交易效率的科技與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on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VIHL」)與Claman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VIH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laman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Claman的29%已發行股本(Claman約22.48%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242港元配發及發行23,349,436股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現時，本集團正在就潛在交易進行討論，以增加其於Claman之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之條款達成任何協議。上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Claman之賬面值(作為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約2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虧損約15,500,000港元)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儲備內確認。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4.2(二零一九年：3.9)。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39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3,1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06(二零一九年：0.07)。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經營現金流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相關外匯對沖，然而，本公司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一般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約為2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3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按一個月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至1.5厘之年利率計息,而年利率上限為最優惠利率減2.45厘至2.7厘。該等銀行借貸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所有銀行借貸分類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12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1,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總賬面淨值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擔保。

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一次性負面經濟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扭虧為盈後,我們在年內繼續成功地創造了溢利,令我們倍感欣慰,倘並非由於本年度內幾乎為期12個月的不可預見及劇烈的社會動盪以及新冠疫情導致的經濟衰退,雖然我們原本希望利潤將大幅度增長,但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實現持續的未來增長。我們相信此為一次性負面影響。

我們見證新新冠疫情業務範式對我們科技專長的需求

我們亦相信,在不計非現金物業估值影響的情況下,本年度我們能產生較高溢利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業務協同運營,同時管理層及運營人員在跨領域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我們將其歸因於我們的科技業務在金融科技、雲端及虛擬科技以及遠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新新冠疫情業務及社會範式中,現時及預期日後都將對此需求巨大。

被低估的收購機遇

本集團正在推行一項戰略,以推行一些資產價值有利及我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帶來增值的項目,而且這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的不明朗時期合適地發展及增長我們的業務。有關項目包括被低估的地區物業以及餐飲領域收購機遇。

現在可能並非專注於單一產品之時

儘管全球及本地營商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現時的貿易戰及香港社會動盪),我們仍相信正是在這些困難時期,我們管理層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得以展示,並且我們已準備就緒實現持續的未來增長。我們相信現在恐怕已經不是傳統的單一產品業務可專注於一種產品,而不進行多樣化以對沖波動市況及因新冠疫情而產生的需求的時候。

在教育科技、生物科技、虛擬科技及雲端科技領域的業務發展機遇

在我們的科技及管理業務中,我們成功滿足新冠疫情帶來的科技業務需求,令我們倍感欣喜。我們將積極尋求繼續在該等業務投入資源之機,以期在來年產生更高的收入及溢利。倘並非由於不可預見及劇烈的社會動盪及新冠疫情造成的經濟衰退,我們原本希望於年內獲得更高的收入及溢利。然而,對遠程科技、教育科技以及虛擬及雲端科技的靈活適應,使我們得以保持大致相同的收入水準及較高溢利(排除非現金物業估值的影響)。我們力求在來年繼續發展。

物業

在我們的物業業務中，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及確定減少我們於香港比重的最佳時機。我們的物業通常不位於社會動盪的熱點或附近，因此其價值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目前所有物業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低且高度保守，且銀行借貸與物業價值比率僅約9.5%（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0.2%），僅相當於銀行借貸約2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6,30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價值及自用物業的總額約為25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58,700,000港元）。我們總權益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7%）。因此，我們擬於來年利用當前的低利率謹慎地將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提高到審慎的水平。我們亦打算探索被低估的地區商機。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30名（二零一九年：19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以下所述之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6.7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已一直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國衛於其辭任函件內聲明，於作出辭任決策時，其經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審核相關之專業風險及審核費水平。國衛已於其辭任函件內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董事會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已經將載於本公佈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中審眾環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中審眾環不會於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載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內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